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8 March 2001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麻醉药品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1年3月20日至29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非法药物贩运和供应**

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黎巴嫩、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麻醉药品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草案：

**对最受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的国际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铭记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sup>1</sup>，

回顾专门审议共同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sup>2</sup>、《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up>3</sup>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sup>4</sup>，

考虑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2000年的报告，<sup>5</sup>

认为采取行动解决世界毒品问题是一项共同的责任，需要根据国际上现行有关多边文书采取协调一致和平衡兼顾的行动，

<sup>1</sup> 《联合国通过一项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年11月25日至12月20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4.XI.5)。

<sup>2</sup> S-20/2号决议，附件。

<sup>3</sup> S-20/3号决议，附件。

<sup>4</sup> 第54/132号决议，附件。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XI.1。

十分关注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和 1988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所列的物质的非法贩运还在继续，

认识到为了有效地打击药物贩运活动，必须采取适当举措，制止药物的转运，

强调通过旨在减少非法药物供求的国家和国际战略解决世界毒品问题的决心和承诺决不动摇，

承认应向最受药物转运影响而又愿意实施计划制止药物转运的国家提供支助，

强调需采取联合行动，确保国际合作和团结不会成为仅仅是空洞的概念，

1.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利用现有用于此项目的自愿捐款，向最受药物转运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尤其是向需要这类援助和支助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2. 促请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潜在的捐助国向这类过境国提供财政援助，从而使这些国家能够加强其打击非法药物贩运的行动；

3.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编拟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

---